

中華佛學研究所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中華佛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為鼓勵並強化與國際漢傳佛教研究者間之學術交流、提升國內漢傳佛教研究之發展，擬獎勵國內外學者前來本所從事漢傳佛教相關研究工作及訪問。

一、申請資格：

1. 國內外公立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已獲得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3. 以上申請學者之研究領域或研究計畫以漢傳佛教研究相關為主。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書，內含個人學經履歷、研究計畫書、計畫摘要、近五年內相關學術著作等。
2. 服務單位或合作機構與合作人之同意函。

三、申請案件由本所聘請相關委員進行共同審議。

四、來訪研究期限：

獎助期間為1~6個月，若有特殊情況可經本所同意後延長或縮短。

五、來訪研究補助：

本所得提供學者法鼓山園區食宿、研究室空間及圖書館使用權限等資源。

六、補助金額與名額：

補助之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件數，由本所組織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七、來訪研究義務：

1. 來訪研究學者來本所時，應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遵守研究倫理。
2. 來訪研究期間，本所得安排學者參與與本所相關學術合作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學術演講。
3. 來訪研究期間，研究結束之前應在本所討論會上提出口頭報告。研究報告撰寫及成果出版時應註明本所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並應贈送一份留存。
4. 來訪期間之研究成果及結案報告須提供予本所。

八、本要點經本所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